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能源局全市十五五油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能源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石油大学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榆林市能源局全市十五五油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能源局全市十五五油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二、项目内容：

1. 开展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含行业现状、资源禀赋、政策对接等）；

2. 完成规划文本（含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项目谋划、保障措施等核心模块）及配套附件（如基础数据汇编、专家论证报告）；

3. 配合开展规划评审、部门意见征集及修改完善，直至最终验收通过后定稿。

三、项目地点： 榆林市 。

四、项目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计 180 天（前述天数为自然日，实际开始之日晚于合同约定起止期间的，以双方确认的开始之日为准，按照天数计算项目期间）。

五、项目完成方式：

本项目采用委托编制、全过程咨询、阶段交付、评审修改、最终验收的方式实施。乙方按照国家及油气行业相关政策、技术标准与甲方要求，开展规划的调研、论证、文本起草、评审修改等全流程工作。

一是组建专业的调研团队，运用多种调研方法，包括问卷调查、现场访谈、数据分析等，对本市油气行业进行全方位调研，详细了解油气资源分布、开发利用现状、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二是针对油气开发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随着开采推进，剩余油气资源逐渐枯竭，导致产量下滑;油气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引发土地沙化、水源污染等问题;以及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企业面临的污染治理成本上升等矛盾，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三是开展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本市油气资源特点和产业基础，探索适合本市油气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四是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榆林市油气"十五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工作思路、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着重强调生态环境保护与油气开发协调发展，推动油气产业向绿色、低碳、高效方向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项目要求及完成标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初稿，180天内完成终稿并通过验收。

2. 成果文件需参照《国家级专项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并符合地方能源安全监管部门要求的编制规范；成果文件需通过榆林市能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及相关主管部门（如省能源局、市发改委）的合规性审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等以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必要资料、文件，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影响项目成果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对资料的提供有提示义务。

三、按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办公地点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及时的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了解，提出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当采纳。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三、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自行合理安排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保证人员专业性和安全问题。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一）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元整(¥775000.00元)。(含税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全部费用。

（二）除前述费用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超出合同约定以外内容，可另行协

商确定应予支付的费用标准和金额。

二、支付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40%，计 310000.00 元，作为乙方启动服务工作的费用；

（二）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在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日，支付余下的 60%，计 465000.00 元，结清余款。

（三）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不接受承兑汇票。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正规税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

三、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账　　号：370002320901448885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第五条　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一、项目成果：

榆林市十五五油气发展规划及配套附件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

二、项目成果的交付：

（一）交付地点：榆林市能源局。

（二）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三、项目的验收：

（一）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将做对应的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应于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确认。

（二）甲方超过前述期间未予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应阶段的工作已完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

约方仍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对方赔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催告付款。逾期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赔偿。

四、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经甲方同意，时间可做适当顺延。如未按顺延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可按日向乙方要求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影响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一方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

六、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障乙方人员的各项安全。乙方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受到人身或其它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照法律规定责任人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赔偿。

第八条　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由__甲__方享有。

二、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__甲__方所有，因使用项目成果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新冠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特别声明

乙方郑重声明：乙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以及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的客观性、合法性有责任保证。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咨询服务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乙方自理，包括乙方专家在甲方属地开展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工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便于工作开展的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一方违约，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一）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返还。

（二）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但乙方尚未启动工作的，或不可抗力情形下导致解除的除外。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

（三）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仍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一、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一）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

项目负责人：刘志坤、李小和

电话：133 7929 8086

电子邮箱：lixh@xsyu.edu.cn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

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参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特别约定条款：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传真：